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所持本行全部限售流通股 1,280,117,123 股相关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其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3 月 4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报告》。

截至本报告日止，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数合计为 1,315,117,12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00%，其中东方集团持有本行 A 股普通股 1,280,117,123 股，其控股母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普通股 35,000,000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